

行政相对人名称	酒见国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(或 组织结构代码、工商注 册号)	/
法定代表人	/
地址	宝丰县观音堂乡三间房村
行政处罚种类	罚款
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	宝医保处字〔2024〕第 11 号
行政执法人员 (执法证 号)	徐沛远 (16040635019) 宋曙辉 (16040635031)
违法事实	宝丰县观音堂三间房村村民酒见国在母亲李劝死亡后，使用母亲李劝社保卡，于 2023 年 8 月 16 日在宝丰县观音堂卫生院有门诊慢病取药记录，医疗费用 492.32 元，医保基金支付金额 320.01 元；2023 年 9 月 9 日在宝丰县观音堂卫生院有门诊慢病取药记录，医疗费用 499.28 元，医保基金支付金额 324.53 元。共违规使用医保基金合计 644.54 元，情况属实。
主要证据材料	1.《宝丰县观音堂乡三间房村村民酒见国询问笔录》；2.《宝丰县观音堂乡赵沟村村民酒亚甜询问笔录》；3.《宝丰县观音堂卫生院医生胡艳旭询问笔录》；4.《宝丰县观音堂卫生院医生娄昆杰询问笔录》；5.《宝丰县观音堂卫生院“五病”二次报销费用登记表》；6.《酒见国退回冒名就医购药的现

	金缴款单复印件》。
处罚依据	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四十一条 “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；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，责令退回；属于参保人员的，暂停其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至 12 个月：（一）将本人的医疗保障凭证交由他人冒名使用；（二）重复享受医疗保障待遇；（三）利用享受医疗保障待遇的机会转卖药品，接受返还现金、实物或者获得其他非法利益。个人以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为目的，实施了前款规定行为之一，造成医疗保障基金损失的；或者使用他人医疗保障凭证冒名就医、购药的；或者通过伪造、变造、隐匿、涂改、销毁医学文书、医学证明、会计凭证、电子信息等有关资料或者虚构医药服务项目等方式，骗取医疗保障基金支出的，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理外，还应当由医疗保障行政部门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” 的规定。
适用裁量标准	《河南省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<河南省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办法>的通知》（豫医保办〔2022〕9 号）
陈述申辩或听证情况	未提出陈述申辩、听证申请
法制审核情况	审核通过
集体讨论情况	一致决定：1.约谈酒见国，批评教育；2.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644.54 元的 2.5 倍罚款，即 1611.35 元，大写金额

	为壹仟陆佰壹拾壹圆叁角伍分；3.暂停酒见国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。
处罚内容	1.约谈酒见国，批评教育；2.处造成医保基金损失金额 644.54 元的 2.5 倍罚款，即 1611.35 元，大写金额为壹仟陆佰壹拾壹圆叁角伍分；3.暂停酒见国医疗费用联网结算 3 个月。
处罚决定日期	2024 年 6 月 19 日
行政处罚机关	宝丰县医疗保障局